

8+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
现情况的说明专项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375 号



0000201804009059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375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专项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375 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编制的《关于关联方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双良节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双良节能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双良节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福丽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编制了《关于关联方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双良节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重大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科技”）、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创新能源”）签订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如下：

双良节能拟将其持有的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士德化工”）75.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持有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新能源”）85.00%股权进行置换。其中，双良节能以其持有之利士德化工 1,497.94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利士德化工 54.47%股权）与双良科技持有之双良新能源人民币 7,408.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双良新能源 61.73%股权）进行置换、双良节能以其持有之利士德化工 564.56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利士德化工 20.53%股权）与利创新能源持有之双良新能源人民币 2,792.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双良新能源 23.27%股权）进行置换。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124 号《利士德化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利士德化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6,443.66 万元，对应拟置出资产（利士德化工 75.00%股权）评估值为 34,832.75 万元；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123 号《双良新能源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双良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2,892.28 万元，对应拟置入资产（双良新能源 85.00%股权）评估值为 36,458.4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利士德化工 75.00%股权）最终交易作价 36,458.44 万元，相当于评估值上浮 4.67%；拟置入资产（双良新能源 85.00%股权）以评估值作为最终交易作价 36,458.44 万元。由于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的作价金额相同，交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无需就本次交易向其他方另行支付差价。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1、置出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利士德化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利士德化工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124 号《利士德化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利士德化工评估报告所列假

设和限定条件下，利士德化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154.5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46,443.66 万元，增值额为 11,289.14 万元，增值率为 32.11%，对应拟置出资产（利士德化工 75.00%股权）评估值为 34,832.75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利士德化工 75.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36,458.44 万元。

2、置入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双良新能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双良新能源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123 号《双良新能源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双良新能源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双良新能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375.0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24,827.57 万元，增值额为 6,452.55 万元，增值率为 35.12%；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892.28 万元，增值额为 24,517.26 万元，增值率为 133.43%，对应拟置入资产（双良新能源 85.00%股权）评估值为 36,458.44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双良新能源 85.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36,458.44 万元。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本公司的决策程序

（1）利士德化工（拟置出资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3 月 10 日，利士德化工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之利士德化工 1,497.94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人民币 7,408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进行置换、股东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之利士德化工 564.56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与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之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人民币 2,792.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进行置换。股东星联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双良新能源（拟置入资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3 月 10 日，双良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之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1,497.94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与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双良新能源人民币 7,408.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进行置换、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之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564.56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与股东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之双良新能源人民币 2,792.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进行置换。股东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放弃优先购买权。

（3）双良科技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双良科技参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事宜。

（4）利创新能源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利创新能源参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事宜。

（5）双良节能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3月20日，双良节能召开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并且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双良节能与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2015年4月1日，双良节能召开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015年4月22日，双良节能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6）本次交易已获得的其他批准或同意

2015年4月27日，江阴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5]74号），同意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利士德化工75.00%股权转让予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

（二）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交割情况

1、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中，双良节能将其持有的利士德化工75.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持有的双良新能源85.00%股权进行置换。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8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双良节能所持利士德化工75.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利士德化工已于2015年5月8日获得变更后新颁发的营业执照。2015年5月8日，双良节能分别与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签署《资产交割确认函》，确认2015年5月8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双良科技于交割日成为持有利士德化工54.47%股权的股东，利创新能源于交割日成为持有利士德化工20.53%股权的股东，分别承担置出资产所代表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2、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中，双良节能将其持有的利士德化工75.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持有的双良新能源85.00%股权进行置换。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8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双良科技所持双良新能源61.73%股权已全部过户

至双良节能名下，利创新能源所持双良新能源 23.27%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双良节能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双良新能源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获得变更后新颁发的营业执照。2015 年 5 月 8 日，双良节能分别与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签署《资产交割确认函》，确认 2015 年 5 月 8 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双良节能于交割日成为持有双良新能源 85.00%股权的股东，承担置入资产所代表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三、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根据双良节能与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双良新能源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以下简称“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4,289.94 万元、4,689.90 万元和 5,048.99 万元。2017 年度双良新能源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5,183.71 万元，超过预测 134.72 万元。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编号 32010000020171205005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594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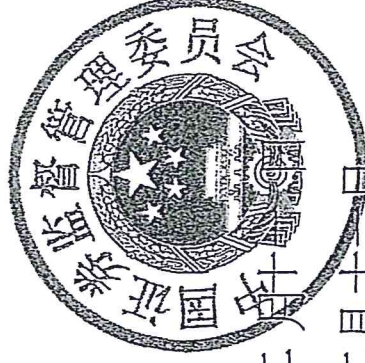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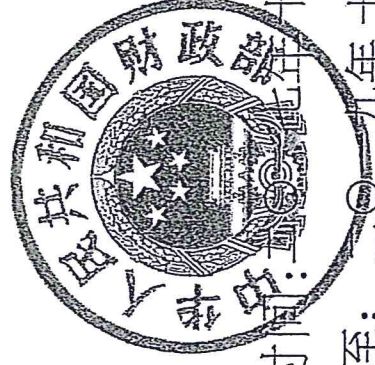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05 日

证书序号：00044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证书号：4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8座19-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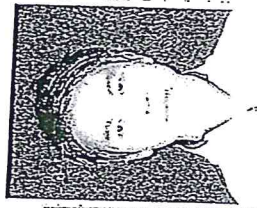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02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企[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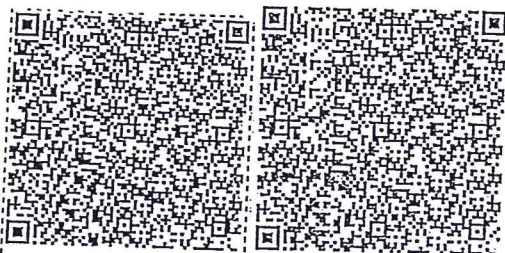


姓名 金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2-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111981020342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金炜(320000100048)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金炜(320000100048)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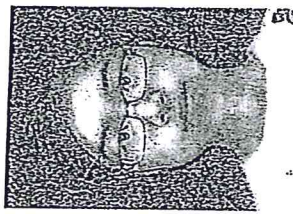


金炜(32000010004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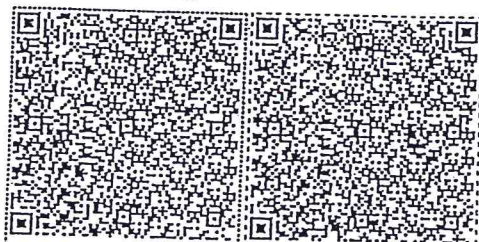


姓名 王福丽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89-08-11
 出生日期 1989-08-11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20830198908111820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福丽(320000104799) 王福丽(32000010479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47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